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骑缝专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XGQ4AGKL



## 目 录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3）第 320A016940 号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资料是万马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程序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结合万马股份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万马股份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春媛

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6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1,918,874.9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842,994.1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82,697.6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42,483.3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249,231.5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42,566.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76,910,284.96</b>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2,858,579.30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64,051,705.66</b>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56,548.57
<b>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b>	<b>63,995,157.09</b>

注：表中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 营业执照

(20-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拆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税务咨询、税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及其他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法律法规规定的经营活动；开展经营业务，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惠琦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惠琦

主任会计师: 惠琦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于涛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3-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1051973032414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2426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日  
Date of Issuance



QR code and text: 姓名: 于涛, 证书编号: 110000242679.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Three circular stamps from the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for the years 2013, 2014, and 2015. Each stamp includes the name 于涛 and the certificate number 11000024267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7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接收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receiving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08月13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谢存媛  
 Full name: 谢存媛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3年03月13日  
 Date of birth: 1973年03月13日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Workplac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220303197303132245  
 Identity card No.: 220303197303132245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通过



姓名: 谢存媛  
 证书编号: 210103080016



姓名: 谢存媛  
 证书编号: 210103080016

证书编号: 210103080016  
 No. of Certificate: 210103080016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7年10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10月25日

批准文件: 辽注册协字[2006]77号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 中天达 2018.12.12.  
 转入: 瑞年 2018.12.12.

-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变更注册, 应当及时交回本证书;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再行补发。

-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f lost,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